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69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

被告 邱文心

宗政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0 附表：

11

計算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新臺幣 28,505元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